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2015-079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0号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2015-094号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2016-012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发布的2016-059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0号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9月23日发布的2016-067号公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于2016年11月3

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及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72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都延长一年至2017年11月3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还需提交相应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0日